

股票代码：000498 股票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山路 01，债券代码：112500。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7,949.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3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1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为 31,649.91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24.38 万元、37,700.57 万元和 24,807.71 万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4.0%-5.5%，以票面利率 5.5%、发行规模 5 亿元测算，则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2,750 万元，发行人 2013-2015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1.51 倍，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口径总资产 1,489,049.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6,686,06 万元，营业利润 58,848.65 万元，利润总额 59,167.44 万元，营业总收入 810,58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14.2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38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6、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9、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00%-5.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8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与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高速投资、高速投资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山东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路桥集团	指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路桥梁公司	指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鲁桥建设公司	指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鲁桥建材公司	指	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养护公司	指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设计咨询公司	指	山东省路桥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外经集团、外经公司	指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丹化股份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永同昌	指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济南）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调整基点	指	票面利率调整基点，每 1 个基点为 0.01%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山路 01，债券代码：112500）。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7年3月10日。

14、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本金兑付日：2022年3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20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2501012200146666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2、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7、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0.5%。

2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2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0%-5.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9:00-11:30 之间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7) 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网下申购申请表网下申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9:00 -11:3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合格投资人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传真：020-87553574、87553573、87569716、87550019、87559819；

联系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0 日（T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T+2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同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9:00-11:3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

（2）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4 份）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邮编：510075

认购协议传真：020-87553574

联系人：卢静茵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125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3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7山路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收款账户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581000013

收款银行地址：广州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7年3月14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法定代表人：江成

联系人：时吉鲁

电话：0531-87069908

传真：0531-87069902

邮政编码：250021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奕然、王丽欣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00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程荣峰、薛伟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邮政编码：200122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附件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4.00%~5.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于 **2016 年 3 月 9 日（T-1 日）9:00 至 11:30** 之间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人确认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20-87553574、87553573、87569716、87550019、87559819；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 **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4. 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5.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6.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本机构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不超过发行总额**；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30%~3.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0%，但低于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但低于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人确认函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0-87553574、87553573、87569716、87550019、87559819；联系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